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来安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单控制价编制及复核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z1acg202504-017

采 购 人：来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来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复核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lacg202504-017
2. 项目名称：来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复核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约 57 万元
4. 最高限价：一标包最高限价编制费率：2.75%；二标包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用×10.00%。
5. 采购需求：来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复核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招标人交付相关资料完成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水利工程或土

本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6日至2025年05月07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5月07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来安县人防指挥中心联合体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 : //61.190.70.20/ahggfwpt-zhutiku](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 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参加, 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 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 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

相关服务电话: 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 (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010-86483801 转 5-2 ; 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 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 (工作日), CFCA 客服 025-66085508 、0550-3801669 (工作日) ; 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 400-998-0000 (8: 00-21: 00)、0550-3801701 (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 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的, 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 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信息、 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开启时投标人无须至现场进行解密, 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 解密方式为: 投标人在开标 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 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 无需到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启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

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来安县政务中心 6 楼

联系人：吴炳青

联系方式：0550-2522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建阳南路 777 号 1 号楼 2501 室

联系人：曹工

联系方式：15855022234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来安县财政局

地 址：来安县新丰路行政服务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0550-5615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按开标顺序（开标顺序为一标包-二标包）成为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二标包的开评标，但不能成为二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支</u>

		<u>付给代理公司。</u> （3）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标包、二标包 4200 元；</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u>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u>一次性提出。</u> 接收部门：<u>来安县农业农村局、安徽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0-2522568、15855022234</u> 通讯地址：<u>来安县政务中心 6 楼、来安县建阳南路 777 号 1 号楼 2501 室</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

		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来安县 金融机构名称: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黎明路 78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孙帅 18712050229 5. 特别提示:
--	--	--

		（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 （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
--	--	---

	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
--	--

		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7.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 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8.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

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

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

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相关工作成果经招标人审核通过，提交正式控制价成果文件且待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余款 20%待县级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

		清。
2	服务地点	来安县境内
3	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交付相关资料完成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来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复核项目（二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标准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

二、项目概况

- 1、来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复核项目（二次），项目预算约为 57 万元。
- 2、建设主要规模及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小型水源、排灌沟渠、桥涵闸、积蓄水设施、土地平整、机耕道、节水灌溉等配套工程。
- 3、建设地点：来安县半塔镇、张山镇、独山镇、三城镇、新安镇、施官镇、汉河镇、大英镇、水口镇、雷官镇。

三、服务需求

- 1、共二个标段：
- 一标段：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
- 二标段：一标段的清单控制价复核。
- 2、本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与复审采用“水利造价清单计价软件安徽版（按最新版执行）”进行编制和复审；

3、本项目控制价成果文件需经复审单位复核通过后方可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4、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复核过程中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充分及时沟通，以使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尽可能详尽，满足招标人要求；

5、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编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及复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6、当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复核时，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向招标人提出有关造价及图纸疑问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性意见。

7、工程量计算说明：

每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书，投标人应在提供清单时同时提供计算结果，应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8、清单控制价编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新计价规范、办法、政策性调整及现行定额计算，材料价格按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对来安区域没有的价格参见本市级部分的价格或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询价单，咨询品牌不应少于 3 家。

9、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合理事项，成交人应予以配合完成；成交人有错、漏项的必须及时配合补充编制、复审。否则业主有权上报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10、编制单位在提交初稿前，都必须将工程量计算底稿或图形算量软件提供给招标人；

11、若复审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误差率仍在±3%以上的，责令复审单位 10 日内纠正已发现错误，与编制单位会商纠错后重新出具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1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相关工作成果经招标人审核通过，提交正式控制价成果文件且待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余款 20%待县级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式 6 份，电子版，软件版各 1 份。（由一标段成交人提供）

14、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需和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每缺席一次，扣人民币 2000 元/次违约金，咨询服务期限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咨询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报价要求

一标段最高限价编制费率：2.75%，二标段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用 $\times$ 10.00%；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

1、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如：某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0.054%，报价评审时则修正为 0.1%；某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0.04%，报价评审时则修正为 0.0%，按无效标处理）；

2、成交后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修正前投标报价（费率）为准。

3、商务报价得分按照各投标单位所报费率参与计算。

4、造价工作量以采购人发布的计划为准，最终结算为采购人发布的计划数 $\times$ 中标报价费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40</u> 分)	项目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4 分）： 项目组所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再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或建筑工程类其他专业一级（国家级）注册资格的，每 1 人加 2 分，满分 4 分。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0-4
	项目类似业绩	（1）企业业绩（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0-2

		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提供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中标后原件备查） ①造价咨询合同； ②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主要页面，业绩时间以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为准。 备注 1：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投资规模、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 2：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企业业绩 1 个业绩进行评审，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1 个评审业绩，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1 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1 个）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1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企业奖项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单位称号的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荣誉证书须为建设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行业协会颁发证书原件扫描件，其他部门单位	0-4

		颁发的证书不予以认可；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管理措施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组织管理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①组织管理措施清晰，层级合理，分工明确，与项目规模高度匹配，得 5 分； ②组织管理措施基本合理，但部分职责交叉或存在冗余，得 4 分； ③组织管理措施不完善，职责划分模糊，需优化调整得 3 分； ④未提供此内容得 0 分。	0-5
	质量管理措施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质量管理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①组织架构完整，专职质量团队配置到位；全流程动态管控（三级复核、关键节点 100%覆盖）；成果文件误差率$\leq 1\%$，客户无重大投诉；建立标准化数据库并持续更新；定期质量分析改进（每季度至少 1 次），措施落实率 100%，得 5 分； ②岗位分工明确，但质量管理人员为兼职；主要环节有控制，但部分记录不完整；成果文件误差率$\leq 3\%$，客户满意度$\geq 80\%$；使用行业标准，但未形成内部数据库；每年开展质量总结，改进措施落实率$\geq 80\%$，得 4	0-5

		分； ③组织架构松散，质量责任未落实；仅进行结果审核，无过程管控；成果文件误差率>5%，存在客户投诉未解决；技术标准执行不一致；无持续改进机制或档案管理混乱。得 3 分； ④未提供此内容得 0 分。	
	进度管理措施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进度管理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①计划科学性：编制详细进度计划（含关键节点、资源分配、风险预案），与客户需求 100%匹配；执行刚性：严格按计划推进，进度偏差率≤5%，无因内部原因导致的延误；监控机制：实时动态跟踪（如周报、进度看板），预警响应时间≤24 小时；纠偏能力：延误后 3 日内提出有效整改措施，恢复进度达标率 100%；客户沟通：定期主动汇报（至少每天 1 次）；得 5 分； ②计划合理性：进度计划完整但部分节点未细化，与客户需求匹配度≥80%；执行稳定性：进度偏差率≤10%，偶发延误但未影响最终交付；监控有效性：定期检查，预警响应时间≤3 个工作日； 纠偏及时性：延误后 5 日内提出整改措施，恢复进度达标率≥80%；客户反馈：按需汇报。得 4 分； ③进度计划粗放或未覆盖关键任务，与客户需求匹配	0-5

		度<60%；执行失控：进度偏差率>15%，多次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延误；监控缺失：无定期检查或进度数据滞后，预警响应时间>5 个工作日；纠偏无力：延误后无有效措施或整改无效，恢复进度达标率<50%；客户投诉：沟通被动；得 3 分； ④未提供此内容得 0 分。	
	档案管理措施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档案管理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①归档制度：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涵盖电子+纸质双轨制，分类清晰（如项目文件、过程记录、成果文件等）；完整性：档案 100%覆盖项目全流程（招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变更记录、审核意见等），无缺失；标准化：统一编码规则和存储格式，符合行业规范；可追溯性：档案检索便捷（如电子目录索引、关键词标签），5 分钟内可调取任意文件；安全性：设置保密措施（如权限管理、加密备份），无泄密或损毁风险；得 5 分； ②归档制度：有档案管理办法，但电子化或分类标准未完全统一；完整性：核心资料完整，但部分过程文件（如会议纪要、草稿）缺失≤10%；标准化：档案格式基本统一，但编码规则或存储结构待优化；可追溯性：检索需人工辅助，调取时间≤15 分钟；安全性：	0-5

		基础保密措施到位，但备份频率或权限管理待加强。 得 4 分； ③归档制度：无明确制度，档案存放散乱；完整性：关键文件缺失$\geq 20\%$（如缺少变更签证或造价确认书）；. 标准化：档案格式混乱，无法快速识别内容；可追溯性：检索困难，调取时间> 30 分钟或无法提供；安全性：存在泄密或丢失风险（如未备份、随意存放）。 得 3 分； ④未提供此内容得 0 分。	
	信息及数据管理措施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信息及数据管理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①数据管理制度：建立全流程数据管理规范，涵盖采集、存储、处理、共享及安全防护，符合行业标准；数据完整性：项目全周期数据（如工程量、价格信息、变更记录等）100%录入系统，无遗漏；数据准确性：采用智能校验工具，关键数据（如造价指标、材料单价）误差率$\leq 1\%$；系统化应用：使用专业造价软件或 ERP 系统，实现数据自动分析、报表生成及多端同步；安全与备份：数据加密存储，权限分级管理，每日自动备份且灾备方案完善；得 5 分； ②数据管理制度：有基础管理流程，但部分环节（如共享机制）未细化；数据完整性：核心数据完整，辅	0-5

		助数据（如过程草稿）缺失$\leq 10\%$；数据准确性：人工复核为主，关键数据误差率$\leq 3\%$；系统化应用：使用通用软件（如 Excel+数据库），半自动化处理，需人工干预；安全与备份：定期手动备份，基础权限控制，无灾备方案。得 4 分； ③数据管理制度：无明确规范，数据分散存储或依赖个人管理；数据完整性：关键数据缺失$\geq 20\%$（如缺少价格来源依据）；数据准确性：误差率$> 5\%$，且无有效复核机制；系统化应用：纯手工操作，数据孤立且版本混乱；安全与备份：无加密或备份措施，存在丢失/篡改风险。得 3 分； ④未提供此内容得 0 分。	
	合理化 建 议 方 案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①建议可行性：方案具有完全可操作性，实施路径清晰，资源需求合理；经济效益：预计可节约造价$\geq 5\%$或创造额外价值$\geq 3\%$；技术先进性：运用 BIM、大数据等新技术，或提出创新性方法论；适用广度：建议可推广至同类项目≥ 3 个；实施保障：配套完整的实施计划、风险预案及效果评估机制。得 5 分； ②建议可行性：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需完善；经济效益：预计可节约造价 2%-4%或创造额外价值	0-5

		1%-2%；技术适用性：采用常规技术手段，但组合运用合理；适用性：建议适用于本项目，推广价值有限；实施准备：有基础实施计划，但风险应对措施不完善。得 4 分； ③建议可行性：方案存在明显实施障碍；经济效益：预计节约造价<1%或无法量化；技术常规：仅采用传统方法，无创新点；适用性：仅解决个别临时性问题；实施准备：无具体实施计划或效果评估方案。得 3 分； ④未提供此内容得 0 分。	
价格分 (<u>60</u>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6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0} \% \times 100$ 注： 1、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如：某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0.054%，报价评审时则修正为 0.1%；某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0.04%，报价评审时则修正为 0.0%，按无效标处理）；； 2、成交后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修正前投标报价（费率）为准。 3、商务报价得分按照各投标单位所报费率参与计算。 4、造价工作量以采购人发布的计划为准，最终结算为采购人发布的计划数*中标报价费率。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

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4）投标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其分公司人员及分公司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认可为投标人人员及社保缴纳证明。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责令停产停业的；

(9)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 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造价咨询合同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WF—2014—0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_____。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_____标准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以及双方约定的允许偏差规定。

五、咨询酬金

支付方式：

☐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费率，_____%的投标费率或_____收费标准的 _____%

☐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_____（不超过3个月）内退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_份，受托人_____份。

委托人： （公章）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W F —2014—05）《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 1：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①工程量及控制价编制单项子目发生漏算、错算累计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扣除编制费 1000 元；累积金额到达 100 万元的，扣除编制费 2000 元；累积金额到达 300 万元的，扣除编制费 5000 元；累积金额到达 300 万元以上的，扣除编制费 1 万元；累积金额到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扣除编制费用的 50%。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参照（W F—2014—05）《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专用合同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如有）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组织管理措施
- （4）质量管理措施
- （5）进度管理措施
- （6）档案管理措施
- （7）信息及数据管理措施
- （8）合理化建议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10）其他（如有）。

(1) 投标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5）其他（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__标包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